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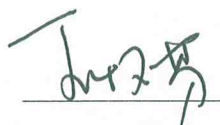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8年，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怀芳 (签名)



袁彬 (签名)

2019 年 3 月 11 日